

国防教育

杨国栋 时明学 邢一兵 主编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国防教育

——沂蒙红色教育系列教材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防教育 / 杨国栋, 时明学, 邢一兵主编. — 济南: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8.10

沂蒙红色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331-9659-2

I . ①国… II . ①杨… ②时… ③邢… III . ①国防教育 - 中学 - 教材 IV . ① G63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81257 号

策划编辑: 焦 卫

责任编辑: 邱赛琳 梁天宏

装帧设计: 李晨溪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者: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89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0531) 82098088

网址: www.lkj.com.cn

电子邮件: sdkj@sdpress.com.cn

发 行 者: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89 号

邮编: 250002 电话: (0531) 82098071

印 刷 者: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

地址: 潍坊市潍州路 738 号

邮编: 261031 电话: (0536) 2116806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60 千

印数: 1-5100

版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6.50 元

编写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杨国栋

编委会副主任：时明学 夏桂强 刘克强 郭加珂 邢一兵

编委：吴国锋 池景存 高建国 刘元亮 卓立宾
宋敬强 孙光亮 周鲁东 林守英 高召柏
孙绍瑞 张 辉

主审：刘 鹏

主编：杨国栋 时明学 邢一兵

副主编：刘克强 郭加珂 夏桂强 高召柏 高建国
谢海燕

编者：夏桂强 时明学 高建国 高召柏 付 强
李 刚 毛会杰 吴国锋 池景存 谢海燕
邢一兵 卓立宾 张 辉

前 言



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祖国是我们世代代生生不息的美丽家园，爱国是每一位中华儿女最基本的情感。“国无防不立，民无防不安”，国不可一日无防。国防是关系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的根本大计，是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发展和民族尊严的重要基础。我们人人都需要不断强化国防意识，自觉接受国防教育。正如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强调指出的：我们的军队是人民的军队，我们的国防是全民国防。我们要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凝聚强大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指出：“国防教育是建设和巩固国防的基础，是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的重要途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有接受国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学校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为落实国防教育法规，满足职业学校国防教育需要，结合职业学校学生身心发展特点，我们组织编写了此书，作为职业学校进行国防教育的教材。

巍巍沂蒙山，悠悠国防情。沂蒙老区具有深厚的优秀传统文化积淀和光荣的革命传统，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本书从国防教育基础知识、人民军队与红色沂蒙、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共同条令、安全教育、国防科技等方面，通过辉煌的革命历史、生动的案例、传奇的革命故事，向学生展示我军绚烂的历史画卷；以沂蒙大地孕育的军事思想家的成就和事迹，丰富学生的历史知识，激发学生的民族自豪感；从战争年代踊

跃拥军支前的鱼水深情，到新时代职业学校学生矢志不渝的国防情怀，让学生了解沂蒙人民爱党爱军的热血奉献，充分认识国防建设的重要性，唤起学生的革命热情和爱国之心，增强国防观念，自觉履行国防义务，积极投身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滚滚洪流中，矢志报国，建功立业！

本书立足沂蒙，紧随时代，贴近职业学校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实际，既考虑理论的系统性，又兼顾学生的接受能力，是一本资料翔实，逻辑严密，可读性较强而又富有教育意义的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葛立德主编的《国防教育》、刘鹏等主编的《职业院校军事课教材》、李军主编的《中职中专军事训练教材》，以及《沂蒙山区好地方》《临沂地区志》《平邑县志》等大量资料，得到了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领导和有关专家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因受时间、条件及能力素质掣肘，难免出现纰漏、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国防教育基础知识 | 1 |
| 第一节 国防概述 | 1 |
| 第二节 国防法规 | 8 |
| 第三节 国防建设 | 17 |
| 第四节 国防动员 | 25 |
| 第五节 国防情怀 | 30 |
| 第二章 人民军队与红色沂蒙 | 36 |
| 第一节 人民军队大事概略 | 36 |
| 第二节 热血奉献的沂蒙儿女 | 52 |
| 第三节 鱼水情深 | 65 |
| 第三章 军事思想 | 75 |
| 第一节 军事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 75 |
| 第二节 沂蒙军事思想家 | 81 |
|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 90 |
| 第四节 习近平强军思想 | 101 |
| 第四章 国际战略环境 | 108 |
| 第一节 当前国际战略环境的主要特征 | 108 |
|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 110 |
| 第三节 世界新军事变革 | 117 |

| | |
|------------------------------|-----|
| 第五章 共同条令 | 125 |
| 第一节 内务条令 | 125 |
| 第二节 纪律条令 | 129 |
| 第三节 队列条令 | 131 |
| 第六章 安全教育 | 140 |
| 第一节 军训中的安全保障 | 140 |
| 第二节 防火与火灾自救 | 142 |
| 第三节 地震的应急与自救 | 146 |
| 第四节 防洪教育 | 149 |
| 第五节 人民防空 | 155 |
| 第六节 信息安全 | 159 |
| 第七章 国防现代化与信息化战争 | 162 |
| 第一节 国防现代化 | 162 |
| 第二节 高科技在现代国防中的运用 | 170 |
|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 | 189 |

第一章 国防教育基础知识

“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正像《孙子兵法》开篇所言：“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战争和国防是国家的大事，是关系军民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

回望古今中外，作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无非两件大事，一个是发展问题，一个是安全问题。国防是人类社会发展与安全需要的产物，它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荣辱兴衰的根本大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员，关注国防、了解国防、建设国防，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基本要素

一提起国防，许多人直接联想到战争、军队和军人。认为国防是军队和军人的事，其实这是一个误区。国防概念的起源很早，其内容十分丰富，涉及的领域也十分广泛。

(一) 国防的含义

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繁体字的“國”字是由“戈”、“口”、“一”、“口”组成。“戈”表示武器，即武力；“口”表示人口；“一”表示土地；“口”表示城池、疆土，即以武力保卫人口、土地、城池之意。从“国”字的构成可以看出，国防具有保卫国家领土，防止侵略的含义。

但国防的含义不仅如此。在我国，“国防”一词最早是由孔融提出的。一千多年前，



南宋范晔(公元398—445年)在《后汉书孔融传》中写到,孔融向汉献帝进谏说:“臣愚以为宜隐郊祀之事,以崇国防。”意思是说,为了维护安全,避免发生动乱,巩固政权,国家应该减少祭祀等大规模的集会行动。这里所说的“国防”显然是指国家对内防止动乱、巩固政权的功能。

从甲骨文中“国”字具有防备外来侵略的原始寓意,到孔融提出防止内乱的“国防”含义,我们可以看出,国防具有广泛的内涵和外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对国防的定义进行了科学的界定:“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

(二)国防的基本类型

按照不同的国防概念和标准,当今世界各国的国防归纳起来有以下四种类型:

1. 扩张型

奉行霸权主义政策的国家,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他国家和地区纳入自己的势力范围,对其进行侵略颠覆或渗透。

2. 自卫型

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的力量,广泛争取国际上的同情与支持,维护本国安全,维护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3. 联盟型

为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他国进行防卫。联盟型国防又可分为一元体系联盟和多元体系联盟。前者以某一大国为盟主,其余国家处于从属地位;后者的联盟则是伙伴关系,通过共同协商确定防卫大计。如以美国为首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等属联盟型国防。

4. 中立型

一些中、小发达国家为保障本国的繁荣、发展和安全,所奉行的和平中立政策。执行中立型国防的国家,有些采取完全不设防的形式;有的则全民防卫,通过高度武装来确保中立。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追求和平崛起,我国的国防建设是为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属于自卫型。在2000年、2002年、2004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中,我国向全世界承

诺：基于和平与发展的愿望，中国坚定不移地奉行积极防御自卫型的国防政策。

二、我国国防的历史

我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公元前21世纪，作为抵御外来入侵和讨伐他国的工具——国防就产生了。在人类社会的漫漫长河中，神州大地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我国国防也先后经历了盛衰交替的古代国防、忍辱含耻的近代国防和发展壮大的现代国防。

（一）我国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国防是指从公元前21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1840年鸦片战争，共经历了近四千年的漫长历史。其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锤炼，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了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大疆域国家。

1. 我国古代的国防思想

富国强兵是我国古代各朝代都十分重视的国防思想。春秋战国时期，许多统治者和军事家就已经认识到国防与经济的关系，提出“国不富”则无称雄之本，“兵不强”则无争霸之力，视富国为强兵之本、之先、之急，重视发展经济和充实武备等，逐渐形成了“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在这些思想和策略的指导下，中华大地消除了无数次外敌入侵带来的战祸，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国家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条件，甚至曾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国防辉煌。

2. 古代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我们常说的军事制度，也称军制，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一般由国王亲自掌握和指挥，没有形成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国一统天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太尉为最高的军事行政长官。隋朝设立了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专门主管军事。宋朝则设置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用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止“权将”拥兵自重。枢密院有权调兵却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却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的相互



牵制的局面。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各有千秋，但皇权至上，军队的最终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是掌握在皇帝手中的。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国家的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因而，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在兵役制度上，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3. 我国古代的国防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我国古代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城池建筑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城池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主要的样式之一。

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春秋战国时期长城的建筑已经开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214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连为一个整体，形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的宏伟工程。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全长6 000多千米的万里长城。

京杭大运河是我国古代兴建的伟大水利工程。隋炀帝时期，征调大量人力物力，在原有的旧河道上拓宽和连贯，形成北起通州（今北京通州区），南至杭州，全长1 794千米的大运河，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成为军事交通和“南粮北运”的大动脉，具有重大的军事和经济作用。

我国古代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14世纪，倭寇频繁袭扰我沿海地区，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对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4. 我国古代国防的兴衰

我国古代国防的兴衰是与各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修明、经济繁荣、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时候,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政治腐败、经济凋敝、军事薄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的时候,国防就削弱,就崩溃。

概括起来说,我国古代国防大致经历了四次兴盛时期和四次衰败时期。第一次兴盛时期出现在春秋末期。那时,中国处在社会动荡时期,大国兼并小国,强国吞并弱国,可以说弱肉强食是这个时期社会发展的显著特征。第二次兴盛时期是秦始皇时期。秦灭六国,结束了“七雄”争霸的局面,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多民族的、一统天下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秦王朝。这个时期,采取了一系列巩固中央集权的措施,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方面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统治集团也有了富国强边的意识,注重加强战略防御设施建设,修建了闻名世界的万里长城。第三次兴盛时期是唐王朝时期。这个时期出现了贞观之治、开元盛世,万国归顺,成为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之一,真正实现了“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伟大战略构想。第四次兴盛时期是元王朝时期。这个时期军事强大,疆域辽阔,国家富庶,威震欧亚。相对于四次兴盛时期的出现,我国古代国防也曾出现过四次低谷。第一次出现在两晋南北朝时期,这一时期政治局势分合轮转,几度变迁,矛盾突出,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形成了长期的战乱局面。第二次是宋王朝时期。这个时期虽然经济发展比较快,但由于宋王朝的国家机构臃肿,财政入不敷出,在金军的威胁下执意求和,内忧外患,给人民造成了难以言状的灾难,历史上称之为“积贫积弱”。第三次是明朝中后期。这一时期虽然也收复了一些失地,取得了一些抗击外国入侵战争的胜利,但总体上因为统治集团的腐朽,国力减弱,海防松弛,倭寇入侵,忧患迭起。第四次是清王朝后期。这一时期统治集团内部钩心斗角,腐朽堕落,不思进取,盲目自大,闭关锁国,国防虚弱,为中国近代的屈辱埋下了祸根。

(二)我国近代国防

我国近代的国防是孱弱、衰败和屈辱的。1840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突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厚重国门,对中华民族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中国进入了近代历史时期。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奉行的国防指导思想却是“居安思奢”“卖国求荣”;执行的国防建设思想乃是“以军压民”“贫国臃兵”;倡导的国防教育思想却是“愚兵牧民”“莫谈国事”;制定的国防斗争策略甚至是“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其结果是有国无防,国家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



1. 外国列强的入侵，使中国割地赔款

在近代中国，香港被迫割让给了英国，澳门被西班牙霸占，沙俄侵吞了我国东北150多万平方千米的土地，日本占领了我国台湾及澎湖列岛，旅顺、胶州湾、广州湾等地成了列强的租借地。外国列强对华的不平等条约，几乎都要求中方支付赔款，少则数十万，多则千万，最多达4.5亿两白银。

2. 外国列强的入侵，使中国的主权被一步步攫取

外国商船和军舰可以在中国内河、领海任意航行，自由停泊于各通商口岸。当时，中国1.8万多千米的海岸线上，竟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外国人在中国犯罪，中国人无权审理；外国人在租借地实行殖民统治，形成了“国中之国”；外国人甚至控制了中国的警察权，指挥中国的外交。

3. 外国列强的入侵，使中国人的人格尊严丧失殆尽

殖民时期的上海外滩公园门口，曾挂有“华人与狗不得入内”的牌子，将华人与狗相提并论；英法联军闯入圆明园内，平均每个士兵都抢到了价值三四万法郎的珍贵物品和金银财宝，然后丧心病狂地纵火焚烧了这座世界闻名的、最美丽、最宏伟的皇家园林。

甚至到了现代，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动了残酷的侵华战争，侵略者的铁蹄踏遍了大半个中国，2 000多万同胞死于日寇的屠刀之下。仅仅震惊中外的南京大屠杀事件，就屠杀我无辜同胞30多万人。

（三）我国的现代国防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1927年8月，南昌起义一声炮响，中国共产党有了自己的武装。从此，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将救亡图存的斗争推向了新的阶段。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起拯救民族于危难的神圣使命，领导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十四年抗战，取得了抗击日本法西斯主义的全面胜利。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宁的环境休养生息，中国共产党顺民心，从民愿，不计前嫌，准备与国民党第三次携手，合作建国。但国民党反动派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经过三年多的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蒋家王朝，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国防，并一步步发展壮大。

三、我国国防历史给我们的启示

我国悠久的国防历史，有过声威远播、天下归附的显赫，有过引而不发、强虏驻足的宁静，有过遍体鳞伤、不堪回首的屈辱，也有过抗敌卫国的巨大胜利。重温四千多年的国防历史，可以从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

（一）经济发展是国防强大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国防的强大有赖于经济的发展。早在春秋时期，齐国的政治家管仲就提出“富国强兵”的思想，孙子则更直接地指出：兵不强则不可以摧敌，国不富不可以养兵，富国是强兵之本，强兵之急。这一观点抓住了国防强大的根本所在。我国古代凡是有作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王朝，无不强调富国强兵。秦以后的汉、唐、明、清各代前期国防的强盛，都是与民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的结果；与此相反，以上各朝代的衰败，也都由于经济的衰落导致国防的孱弱所至。

（二）政治开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与国防紧密相关，国家的政治是否开明，制度是否进步，直接关系到国防能否巩固，只有良好的政治才是固国强兵的根本。

纵观我国数千年的国防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凡是兴盛的时期和朝代，都十分注意修明政治，实行较为开明的治国之策。例如，原本是西陲小国的秦国，从商鞅变法开始，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国防日渐强大，为并吞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唐初建之时，满目疮痍，百废待兴，正是由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开明的政治制度，使国家很快从隋末的战争废墟中恢复过来，很快成为国力昌盛，空前统一的大唐帝国。凡是衰落的时期和朝代，无不因为政治腐败导致国防虚弱，唐朝中期以后，两宋乃至明末都是如此，晚清更是因为政治腐朽，国防不堪一击，面对列强入侵只能屡战屡败，乞降求和，割地赔款。

（三）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凡是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时期，国防就巩固，就强大；凡是国家分裂，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国防就虚弱，就颓败。特别是在面临外敌入侵、国家危亡的关头，只有全民族团结起来，同仇敌忾，才能筑起一道牢不可摧的国防长城，取得反侵略战争的胜利，使我国永远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用于调整国防体制、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科技建设、战争动员体制、国防生产、全民防御和国防教育等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国防政策的法律体现，是指导国防活动的行为准则，又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我国国防法规概述

国防法规作为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其主要任务是调整和规范国家在国防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把国防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确保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总目标的实现。

（一）国防法规的作用

国防法规是我国法律体系和法制建设中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门类。健全的国防法规是建设现代化国防的重要保证，是依法治军、提高军队战斗力的强大法制武器，也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建设是否制度化的重要标志。国防法规的主要作用是：

1. 依法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军队是国家的柱石，是国防的骨干力量。党要对国防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首先是确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国防法规明确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必须完全地无条件地置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之下，一切行动听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指挥，不允许向党闹独立，不允许任何个人向党争夺兵权，也不允许其他政党在军队中建立组织和进行活动。

2. 巩固和提高武装力量的战斗力

武装力量的战斗力是衡量国防建设的根本标准之一，通过依法管理的手段提高战斗力，已成为世界各国治军的大趋势。将武装力量建设纳入法制轨道，有利于全面加强军事工作、政治工作、后勤工作、装备工作和作风纪律建设，使武装力量统一形成严密的组织、精干的指挥、高度的效能、严整的军容、严格的纪律和雷厉风行的作风。

3. 依法维护军队和军人的合法权益

依法维护军队和军人的合法权益，一是有利于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提高全社会关心和爱护人民军队的意识，促进军民共建钢铁长城；二是有利于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

规范化建设,增强军队的战斗力,激发广大官兵献身国防的热情;三是有助于解除军人的后顾之忧,保持国家、军队和社会的稳定;四是适应新时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从根本上解决在军队和军人权益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使军人权益保护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4. 有效保障国防现代化建设

国防现代化是一个涉及面广、体系庞大、内容完整的系统工程,它包括:武装力量建设、战场建设、边海防空防人防建设、国防工业、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国防法规等诸多内容,而所有这些都是需要国防法律法规进行调整。因此,国防法规是规范和保障实现国防现代化的重要工具,是国家在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加强国防建设的有效调节器。

5. 有利于发展我国对外军事关系,提高国家和军队的国际地位

对外军事交往有利于各国军队之间的了解、增进友谊、加强合作和交流,对于消除误解,维护世界和平具有重要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军事关系,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这对树立我们国家和军队的形象,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我国国防法规体系的层次构成

我国的国防性法规体系主要由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构成。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中的国防法律条款和基本国防法律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以,宪法中的国防法律条款,是国防法律规范的最高层次,是制定其他国防法律规范的根本性依据。基本国防法律的效力仅低于宪法,主要规定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的构成、任务、建设目标和原则,国防建设与斗争的基本制度,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基本国防权利与义务,对外军事关系等。在国防法律体系中,基本国防法律起着诠释、衔接宪法,统领其他国防法律法规的作用。

2. 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国防法律

国防法律以宪法和基本国防法律为依据,其内容主要是国防和军队建设某一方面重要的原则、制度和行为规范,它们是宪法中的国防法律条款和基本国防法律的具体化。如已经制定的《兵役法》《现役军官服役条例》《军官军衔条例》《预备役军官法》《军事设施保护法》《人民防空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国防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主体广泛,立法程序严格,具有较强的稳定性。